

LICAI XILIE CONGSHU

理财系列丛书

王杰平：责任编辑
王早：责任编辑
文志：责任编辑
平小：责任编辑

费用 (CIP) 目编组空并图

金融理财合同研究

(计从网系制服)

ISBN 978-7-2049-4886-1

尚文彦 著

国中一究研一同合组金... 尚... 金... I. D923.64

号 5008 (2008) 字 187962 号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内大街 137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999999

网上书店 <http://www.cbf.cn>

(010)

发行部 (010) 63999999

邮编 100022

印刷 北京中印印刷厂

装订 北京中印印刷厂

尺寸 170 毫米 × 230 毫米

印张 10.25

字数 18.7 千字

版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25.00 元



中国金融出版社

ISBN 978-7-2049-4886-1 03503047

策划编辑：王杰华

责任编辑：戴早红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尹小平

金融理财合同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理财合同研究 (Jinrong Licai Hetong Yanjiu) / 尚文彦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2

(理财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49 - 4886 - 1

I. 金… II. 尚… III. 金融研究—经济合同—研究—中国
IV. 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796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网上书店

读者服务部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东兴装订厂

尺寸 170 毫米 × 228 毫米

印张 10. 25

字数 167 千

版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90

定价 22.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886 - 1/F. 444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63947

前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金融理财逐渐成为一个热门的经济现象,但是学术界对于该领域的深入研究并不多。金融理财制度的发展,一方面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制于一个国家的金融监管制度,同时还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因此,对于这一制度的深入研究,需要研究者具有经济学、金融学和法学的专业知识,同时还要有一定的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才能够较好地把握金融理财制度的实质内涵和发展脉络。

民商法是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法律,不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并无太大意义。同时,由于法律相对于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法律条文一定要随着经济的发展加以更新,不能束缚经济的发展,这就要求民商法的研究者要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相当的敏感性。因此,我一直希望我的学生能够具有一定的经济学专业知识,能够研究法学和经济学交叉领域的学术问题。

尚文彦的这部著作就是将法学与经济学的研究有机结合在一起的有益尝试,作者具有一定的经济学专业知识和金融实务工作经验,因此能够较好地驾驭这样一个选题。综观全书,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第一,书中以合同这样的一个法律概念为切入点,研究了一个传统意义上的金融课题,拓展了法学研究的空间。借用合同视角深入剖析一项金融制度的核心,是很有挑战性的工作。作者分析了大量的资料,特别是逐条分析了实务中存在的各类金融理财合同的文本,并加以归纳总结,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在理论方面有所突破。特别是合理界定了金融理财合同的三种结构类型——金融机构单独管理结构、二元管理结构、客户直接管理结构,同时以风险负担为标准将金融理财合同区分为:风险转移型、风险分(共)担型和风险自担型三类,并分别详细讨论了其各自的权利义务配置,这些研究,从微观层面厘清了金融理财合同法律关系,为金融理财合同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提供了新思路,很有创见。

第二,在方法论上,本书不同于许多传统法学著作,将实证和规范分析法相结合,以实证的视角研究了金融理财合同的基本结构、权利义务的配置、信息披露、金融理财合同的效力等问题,很有新意。同时,书中还应用了大量现代金融学理论知识,阐述了在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的金融环境下,金融理财合同在银行、证券、信托、基金等金融行业中的定位以及未来发展的走向,突出了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

金融理财问题属于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一个微观领域,作者能够洞察到这一问题的核心价值,提出许多创新观点和立法建议,其中许多观点颇具价值。当然,本书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但它毕竟凝结了作者大量的心血,作为老师,在本书出版之际,十分为他高兴,并希望他能够继续刻苦钻研,不断进步,能够有更多的学术成果问世。

张新宝

2009年2月

1	导 论
1	0.1 研究的背景和主要目的
3	0.2 研究的意义与创新之处
5	0.3 研究的主要内容
7	第1章 金融理财合同概述
7	1.1 理财与金融理财
7	1.1.1 理财
8	1.1.2 金融理财
10	1.1.3 中国的金融理财市场
15	1.2 金融理财合同
15	1.2.1 金融理财合同的概念
16	1.2.2 金融理财合同的性质
20	1.2.3 金融理财合同的分类
22	1.3 我国关于金融理财合同的规定
22	1.3.1 我国关于金融理财合同的规定
28	1.3.2 我国关于金融理财合同规定的特点
31	第2章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利益主体与结构
31	2.1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利益主体
31	2.1.1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资产管理人
37	2.1.2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委托人
39	2.1.3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资产托管人
41	2.1.4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受益人
42	2.2 金融理财合同的结构类型

44	2.2.1 单独管理结构
46	2.2.2 二元管理结构
50	2.2.3 客户直接管理结构
52	2.3 小结
53	第3章 金融理财合同的基本法律关系
53	3.1 影响金融理财合同权利义务配置的基本要素
53	3.1.1 风险负担及风险管理的影响
56	3.1.2 合同性质的影响
57	3.1.3 管理结构的影响
60	3.1.4 效率机制的影响
61	3.2 风险自担型金融理财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
61	3.2.1 金融理财顾问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
62	3.2.2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
76	3.3 风险转移型与风险分担型金融理财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
76	3.3.1 风险转移型金融理财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
79	3.3.2 风险分担型金融理财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
81	3.4 资产托管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配置
81	3.4.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义务配置
89	3.4.2 受益人的权利配置
92	3.5 小结
93	第4章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信息披露制度
93	4.1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理论基础
93	4.1.1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委托—代理结构是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
98	4.1.2 逆向选择与缔约前信息披露义务
99	4.1.3 道德风险与履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101	4.1.4 合同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是信息披露义务的法理基础

103	4.2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103	4.2.1 缔约前的信息披露义务
110	4.2.2 合同履行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114	4.3 小结
116	第5章 金融理财合同效力判断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116	5.1 金融理财合同缔约中存在的违约因素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116	5.1.1 金融管制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121	5.1.2 风险提示欠缺
124	5.1.3 管理人不具备理财业务资格以及未经审批的理财产品（计划）
128	5.1.4 委托人资产来源非法
129	5.2 保底条款的效力
129	5.2.1 保底条款效力判断的争议
131	5.2.2 具有合法性基础的保底条款
134	5.2.3 不具有合法性基础的保底条款
136	5.2.4 保底条款效力判断
138	5.3 小结
141	第6章 结论
141	6.1 金融理财合同法律规制的主要问题及立法建议——基于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发展的考量
146	6.2 金融理财合同基本条款的框架（以集合理财为视角）
148	参考文献
155	后 记

0.1 研究的背景和主要目的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这表明了我们党强调要通过制定各种政策、法律、法规等手段，尽量为老百姓创造各种机会和条件，来增加老百姓的财产性收入。在现代社会，财产都表现为某种权利，这种权利能否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决定着这种财产能不能真正为老百姓所享有，能不能鼓励老百姓继续创造财富。

群众的财产包括其拥有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其中动产包括储蓄存款、有价证券、保险单等，不动产包括房屋、土地、车辆、价值收藏品等。因而群众的财产性收入可以来源于其所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的价值增值，既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也包括出售财产所有权所获得的价值增值所得。除此之外，还包含通过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涵盖各种实业投资、金融投资所获得的收益。目前市场上较普遍的理财表现形式，如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和保险投资等，整体上都与金融行业密切相关。随着金融机构理财业务的不断发展，群众通过金融投资获得财产性收入的机会大大增加。因此，财产性收入的保障，除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来保障公民所享有的各种物权，建立一套恒产恒心的法律制度外，还需要通过金融法与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对金融理财中的财产性收入问题在法律上加以确认和规制。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尽管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较低，却相当稳定，同时享受几乎无所不包的福利制度，所以理财是一个缺乏现实金融需求的金融服务。随着1992年以后中国市场经济方向的确立，以及就业、住房、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多项改革的推进，居民财富迅速增长和积累，使中

国城镇居民的资产投资行为呈现出许多计划经济时代所没有的特征,其中最典型的特点是对代表未来消费的金融资产的偏好。由于名义储蓄利率的一再走低,居民储蓄的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对理财市场的需求上升,这部分原本用于储蓄的资金开始在市场中寻找新的投资产品,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传统的以银行储蓄为绝对主体的居民理财格局开始出现变动。当居民可支配收入和金融资产达到一定的临界值之后,将会对居民持有的资产组合在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以储蓄为主的单一财富结构已经不能满足居民日益丰富的理财需求,财富结构的多元化势在必行。2006年可以说正是这一转型期的开端,2005年我国人均GDP已经达到1700美元,储蓄率在40%以上,在每年新增金融资产的数量上与美欧等低储蓄率国家人均GDP达到10000美元的等效,而10000美元正是发达国家理财市场“起飞”的临界点。同时中国居民财富结构转型的征兆已经显现,股民和基民的开户数量屡创新高,居民投资股票和基金的愿望也前所未有的强烈,传统的储蓄资产开始出现松动,活期存款增多,定期存款减少,逐步分流进入基金和股票市场,在当前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居民财富快速增加的宏观背景之下,这一趋势一旦启动将难以逆转。

但是现阶段我国金融理财市场还存在如下缺陷:(1)在法制环境方面,我国还没有金融理财业务的统一规范,监管呈现各自为政的态势;理财市场的配套法制设施还不完善;金融理财合同的法律关系也有待理顺。(2)在市场监管方面,我国对理财市场缺乏统一规范的监管,理财业务的混业性质与金融机构的分业监管存在矛盾,同时也缺乏有效的自律监管机制。(3)在各个金融机构经营理财业务的过程中,存在着当事人之间风险承担、理财资产的独立性、管理费用的确定以及各个金融机构之间产品同质化趋势明显、理财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金融理财合同的签订作为居民理财过程中必须应对的一个环节,其相关知识把握得好坏,对居民理财活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有必要对金融理财合同作较为深入的探讨,对合同条款作较为细致的分析,并对我国金融理财市场的运行机制进行一定的研究。另外,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变革,如何促进金融理财业务与金融监管制度相协调,以及相关的指引性合同条款应该如何拟定,国家立法应该如何规定,同样成为我们需要研究的课题。

0.2 研究的意义与创新之处

本书的理论意义在于：首先，书中对金融理财合同作了较为一般的探讨，通过与部分有名合同的比较，讨论了金融理财法律关系的性质，并对如何规制该类合同提出了立法建议。其次，本书结合现代金融学理论知识，将金融理财合同放在整个金融环境的背景下进行探讨，分别阐述了在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的金融环境下，金融理财合同在银行、证券、信托、基金等金融行业中的定位以及未来发展的走向。最后，本书采用实证研究和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探讨了金融理财合同的基本结构、权利义务的配置、信息披露、合同的效力等现实中与金融理财合同相关的主要问题，希望能达到定纷止争的目的。

本书的实践意义在于：随着中国金融业改革发展和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国内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等金融行业相互渗透，一些跨市场、跨行业的交叉性金融业务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理财业务是当前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中最活跃的业务类型。但是，由于理财服务的提供者涵盖了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而上述金融机构又分别由不同的机构监管，这就形成了金融理财领域法律混乱、政出多门的局面，随着金融理财业务的日渐增加，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不断出现，法律制度的建设已大大落后于金融理财的实践，引起了社会各界尤其是监管部门的关注。本书针对金融理财合同业务，为国家相关立法、执法以及审判实践提供了较为可靠的依据与切实可行的参考，同时本书从实证的视角，以合同本身的内容为出发点，对金融理财合同作了较为全面的分析，以期为国家相关立法、行政执法、审判实践以及金融理财合同格式条款的拟定与修改提供一些帮助。

从对金融理财合同的研究现状来看，目前无论是学界还是业界都对金融理财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问题、金融理财的主体资格问题、金融理财纠纷的预防与解决机制问题、金融理财行为的法律性质问题、金融理财合同的结构与权利义务配置问题、我国现行金融监管体制对金融理财纠纷的预防作用、人民法院审理金融理财纠纷的法律适用等诸多法律问题存有较大的争议，未得出一个权威、统一的结论，而且迄今已有的一些关于此问题的分析文章也比较零散、片面，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对该类合同中某项具体问题

的研究一般缺乏理论深度,缺少全局视野;或者虽对该类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作了整体性的探讨,但缺乏细致、全面的分析,对合同当事人的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平衡、合同条款的拟定均没有形成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本书的特色与创新之处在于:(1)在内容上对金融理财合同作一般性、整体性探讨,在金融混业经营的背景下,结合各个金融行业的特点,给出了金融理财合同的定义,并讨论了其性质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内对该类合同理论研究的空白;(2)对金融理财合同所涉及的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述,不但评论金融理财服务中的各种问题,而且深入探析这些问题背后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比较和借鉴国外较为成熟的做法,针对上述问题提出较为合理的解决方法。特别是合理界定了金融理财合同的三种结构类型——金融机构单独管理结构、二元管理结构、客户直接管理结构,并以风险负担为标准将金融理财合同区分为风险转移型、风险分(共)担型和风险自担型三类,分别详细讨论了其各自的权利义务配置,这些研究从微观层面厘清了金融理财合同的法律关系,为金融理财合同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提供了新思路,在国内尚属首次。

在方法使用上,本书采用了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相结合,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相结合。理论研究部分主要采用的是逻辑研究方法,逻辑过程本身要求在所考察的范畴内紧紧抓住决定性的因素,因此本书首先分析金融理财合同的概念和性质问题,接着从现实中抽象出金融理财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配置,对于金融理财合同的特征和运行机制进行考察,最后逐渐回归现实,再将这一分析思路还原到我国金融理财市场之中。同时,本书又运用了历史分析法,考察了我国金融理财市场的发展历程,揭示了影响金融理财市场发展的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并进而引出对其进一步改革的可选思路的讨论。本书研究探讨的目的在于寻求提高中国金融理财市场运行效率的思路和措施,具体从金融理财合同这个微观分析入手,这种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将更有说服力。在分析中又运用了实证与规范相结合的方法。首先从实证的角度分析了金融理财合同的具体权利义务配置、信息披露、合同效力等问题,然后再从规范的角度提出提高我国金融理财市场运行效率的立法建议。

0.3 研究的主要内容

从总体上而言,本书可以分成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简单介绍金融理财合同的概念、性质、分类、利益主体、结构等一些基本内容,为下文的展开论述提供基础;第二部分论述了金融理财合同的基本法律关系,主要从实证角度讨论了金融理财合同中的权利义务配置;第三部分主要论述金融理财合同中的信息披露制度和金融理财合同的效力问题,并对这些制度的理论基础展开探讨;第四部分为本书的结论部分,主要论述金融理财合同在我国金融监管环境中的发展趋势,并对相关合同条款提出指引性立法建议。

具体来说,本书的四大部分一共分为6章内容:

第1章为金融理财合同概述。主要介绍金融理财与金融理财合同的概念,金融理财合同的性质、分类,我国关于金融理财合同的立法,为后文的展开论述奠定逻辑基础。

第2章介绍的是金融理财合同中的利益主体与结构。分别论述了目前金融理财合同中资产管理人、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受益人四类利益主体的特点,既而从利益主体出发,重点阐述了金融理财合同的结构类型,将金融理财合同分为单独管理结构、二元管理结构和客户直接管理结构三种结构类型,并结合具体金融理财合同讨论了三种结构类型的不同特质。

第3章分析的是金融理财合同的基本法律关系。通过分析影响金融理财合同权利义务配置的基本要素,指出金融理财合同从金融学的角度来讲就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而金融理财合同的不同风险负担类型对于其权利义务配置会产生重大影响。进而以风险转移型、风险分担型、风险自担型三类理财合同作为研究标的,具体剖析各类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配置,并从中总结出目前的金融理财合同在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设定方面的特点和不足,为结论部分的立法建议提供逻辑前提。

第4章分析的是金融理财合同中的信息披露制度。重点分析了金融理财合同中信息披露制度的理论基础,指出金融理财合同的委托—代理风险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投资者与理财管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二是理财合同结构中因理财管理人与投资者等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目标不同而产生的利益冲突;三是理财合同的不完全性。正是由于金融理财合同中的委托—代理风

险,进而产生了逆向选择、道德风险等问题。在此基础上,着重讨论了金融机构缔约前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合同履行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分析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特点。

第5章探讨的是金融理财合同效力判断中的几个特殊问题。首先,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对金融管制规则的规范属性和功能加以分析,讨论了风险提示欠缺、管理人不具备理财业务资格以及未经审批的理财产品(计划)、委托资产来源非法等情形下金融理财合同的效力。其次,对于争议颇多的保底条款的效力判断问题,根据对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分析,指出了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在金融监管体系中对保底条款的接纳程度是不同的,应当分别作出判断。

第6章为结论。针对前文的分析得出结论,主要论述了对于金融理财合同进行法律规制应注意的问题,并对相关合同条款提出指引性立法建议。

理财 系列丛书

第1章

金融理财合同概述

1.1 理财与金融理财

1.1.1 理财

1. 理财的概念

广义上的“理财”是一个内涵比较简单、外延比较宽泛的经济概念，其实质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泛指一切由投资者将自有资产委托给资产管理人，并由资产管理人凭借其专业技能实现投资者资产保值增值的资产经营模式。广义理财的特点可以概括为“四广”：一是投资者范围广，包括一切拥有闲置资产，并希冀该资产保值增值的法人、非法人团体和自然人。二是资产管理人范围广，泛指一切具备一定的理财专业技能，有能力实现投资者资产保值增值的机构和个人，当然在我国其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缔结民事合同所必需的民事行为能力。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及其他机构和个人都可纳入该范畴。三是资产范围广，其范畴包括资金、有价证券等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只需在自然属性上满足易于流转，法律上不被禁止即可。四是委托资金投向广，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等。

2. 理财的历史发展

广义理财在我国存在已久，根据史书的记载，最早的理财行为可上溯到汉代。当时的列侯封君出征沙场，所需的货币可从长安有钱人家获得贷款。在《周礼》中就有“泉府”的记载，它是向人们办理借贷业务的机构；^① 隋

① 张光华：《中国金融体系》（第1版），87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

唐之际,官府有专门用于放债和经营商业活动的本钱,叫“公廩本钱”,其收益就是官俸的来源;清朝以钱庄、票号、银号为代表的民间资本市场也体现了广义委托理财在当时的兴盛,山西票号的影响力至今犹存,以至于西方人将“票号”称为“Shanxi Bank”;至近代,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90年代初委托理财在我国资本市场上的滥觞,应该说“理财”在我国历史悠久、源远流长。

国际上,广义理财的历史也甚为久远,据记载,国际上最早开始办理信托业务的机构是美国1828年核准许可经营的“马萨诸塞慈善人寿保险公司”;1886年,英国第一家信托公司“伦敦受托遗嘱执行和证券保险公司”成立。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国外投资理财业务已经相对较为成熟,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迅速,新兴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使得“理财”在银行、证券等金融行业开始大展拳脚。随着企业的发展,尤其是股份公司的出现、金融工具的创新,理财成为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在互动发展进程中出现的业务需求。^①

1.1.2 金融理财

1. 金融理财在本书中的界定

金融理财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而只是金融业中的一个用语,在更多的场合将其称为“委托理财”,或者从汉语被动的角度称为“受托理财”。本书从狭义角度理解,将理财限定于金融理财的范畴内,原因有:(1)从全球理财市场的发展轨迹观察,从事理财业务的一般都是专业的经过金融监管机构审批成立的金融机构,其优势在于:一是能够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团队的理财优势;二是能更好地融资并获取收益;三是有利于监管机构进行监管,更好地规避风险。因此,由金融机构从事理财业务就成为主流理财市场的一个必然趋势。^②(2)从金融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考虑,全球的理财资金都是以股票、债券、基金、期货、信托产品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金融市场产品为主要投资方向的。无论从受托主体的专业性角度,还是从理财资金的

^① H. G. Reuschlein and W. A. Gregory, “The Law of Agency and Partnership”,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② [美]道格拉斯·R. 爱默瑞:《公司财务管理》(上),21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投资方向角度,主流的理财方式都是指市场上比较常见的基金、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理财、保险理财等,统称为“金融理财”,其他如“私募基金”等民间的非金融机构理财方式,不在本书讨论范围之列。

2. 金融理财的概念

目前而言,我国金融市场基本上还是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因此尚无行政机关及其监管法规跳出行业局限,对金融理财作统一概括的界定。中国银监会于2005年9月颁布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次在规范性文件中出现“理财”术语,并且就“个人理财”下了定义:“本办法所称个人理财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财务分析、财务规划、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活动。”实际上,这一定义是对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性质、范围和内容的界定,并没有完全反映金融理财的内涵。

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将个人理财服务称为金融理财,认为金融理财是一种综合金融服务,是指专业理财人士收集客户家庭状况、财务状况和生涯目标等资料,明确客户的理财目标和风险属性,分析和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为客户量身定制合适的理财方案并及时执行、监控和调整,最终满足客户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务需求,使其最终实现人生在财务上的自由、自主和自在。^①这个定义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但是仅仅从个人理财规划的角度来考量金融理财,而将机构理财客户排除在外,显然过于局限。

结合前述几种定义,本书认为,金融理财是指客户(委托人)将资金或证券等金融性资产交付给依法从事金融理财业务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者),由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的理财目标和风险属性,设计出适合的理财方案,与客户签订金融理财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受托金融机构管理金融性资产,将其投资于证券等金融市场,并按期支付给委托人一定比例收益的资产管理活动。上述定义的主要特点为:(1)综合性。金融理财是综合性金融服务,而不仅仅是金融产品的设计或销售,是一个综合性的过程,而不仅仅是一个产品。(2)专业性。金融理财是由专业的机构派出专业的人员在专业金融市场获取收益的活动,而不是客户自己进行理财活动。(3)规范性。金融理财由受托金融机构在法律框架下规范进行,其产品设计、信息披露、资产管

^①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金融理财原理》,5页,北京,中信出版社,2007。